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1)

董事提名政策

1. 目標

- 1.1 本董事提名政策(「**本政策**」)載列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提名及甄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委任額外董事、替補董事及重選董事)所採用的方法及程序。

2. 政策聲明

- 2.1 本公司確認設有合資格及稱職的董事會以實現本集團企業戰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重要性。
- 2.2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能組合、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視野，可提高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及整體效益。董事會致力確保董事的甄選及提名已有適當的提名及選舉程序。
- 2.3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物色、評估、甄選及向董事會提名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委任。
- 2.4 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全體負責。

3. 甄選準則

- 3.1 於確定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知識、專業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獨立性、年齡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須考慮下述甄選準則及其認為適合董事會職位的其他因素：
 - (i) **與董事會互補的特點**：經考慮董事會的現有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技能組合與董事會的需要，候選人應具備能配合與擴大董事會整體技能組合、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特點。

- (ii) **商業經驗與董事會專業知識及技能**：候選人應具備作出正確業務判斷的能力，並擁有擔任董事的明確成就及經驗，包括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及指導。
- (iii) **時間**：候選人應有充裕時間妥善履行董事職責，包括投入充足的時間準備及參與會議、培訓及其他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活動。尤其當建議候選人將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擔任其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該候選人提出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理由。
- (iv) **主動性**：候選人應積極主動，並對本公司業務深感興趣。
- (v) **誠信**：候選人應為正直、誠實、聲譽良好及具有高尚專業地位的人士。
- (vi) **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具有獨立品格及判斷力，並能夠代表及按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上述準則僅供參考，亦非詳盡徹底或具決定性。董事會於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應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4. 提名程序

4.1 委任新任及替補董事

- (i) 如提名委員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補董事，其將部署多個渠道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高管獵頭公司的推薦。
- (ii) 於編製潛在候選人名單並對其進行面談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甄選準則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甄選出候選人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
- (iii) 提名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可將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擁有決定委任合適董事候選人的最終權利。

4.2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 (i) 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該名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載有該名退任董事必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 (ii) 任何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大會參選董事，須於有關股東通函指定的提交期間內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a)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c)《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該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所推薦的候選人的詳情將以補充通函寄發予所有股東以供參考。

5. 檢討及監察

- 5.1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本政策，監察其實施情況，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並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就可能需要提交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披露及公佈

- 6.1 本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公眾查閱。
- 6.2 本政策的概要及就執行本政策所制定的目標的達成進度將每年披露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

* 本公司註冊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定義的非香港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註冊

* 僅供識別